

# 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(2019)沪0117执5207号

申请执行人：[REDACTED]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松江工业区 [REDACTED]。

法定代表人：蔡 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[REDACTED]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松江 [REDACTED]。

法定代表人：杨 [REDACTED]。

本院作出的(2018)沪0117民初9154号民事判决书，已经发生法律效力。因 [REDACTED]有限公司未履行上述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查封并拍卖被执行人 [REDACTED]有限公司名下牌照为沪A321G3小型汽车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金 贤

审 判 员 孙文华

审 判 员 崔 宁

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

书 记 员 胡 凤

